公司代码:603306　　公司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赖方静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琳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少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9,602,081.07	1,121,255,948.78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2,622,612.34	922,518,784.79	4.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484.27	22,562,466.11	-77.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1,427,847.04	110,497,232.15	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03,827.55	23,442,666.45	7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41,080.47	22,469,134.28	7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5.65	减少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5	0.2233	2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5	0.2233	28.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6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95,698.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85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50,463.28	
合计	762,747.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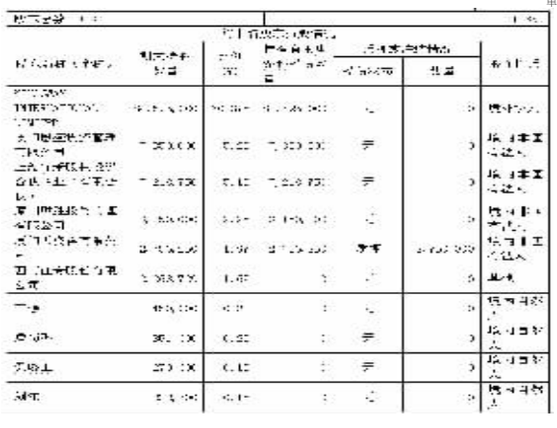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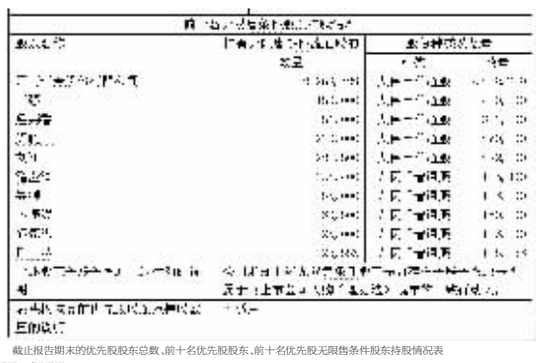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1,940,373.44	23,361,120.16	122.3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期末票据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150,000,000.00	-80.00	委托理财到期,理财金额减少
在建工程	2,258,320.74	30,385,746.53	-92.57	转出已完工的房屋建筑物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4,314.03	2,795,791.57	161.62	主要系设备的预付款增加
预收账款	514,161.94	1,000,738.59	-48.62	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2,513,232.44	19,307,908.94	-35.19	本期发放上年未已计提的奖金,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20,337,519.06	14,726,608.54	38.1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增值税和所得税随之增加
应付利息	96,643.84	155,647.42	-37.91	本期借款减少应付利息随之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38,780.86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清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12,567,082.51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清长期借款

2. 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71,427,847.04	110,497,232.15	55.14	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
营业成本	101,529,528.82	69,208,882.47	46.70	销售数量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8,603.59	672,263.74	103.58	主要系增值税增加,增值税附加税也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	4,521,699.36	2,394,335.61	88.8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	12,936,470.58	9,648,047.73	34.08	主要系研发投入费用和职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1,323,423.18	1,500,195.25	-188.22	主要系本期到期利息收入增加,借款减少,计提的利息费用也减少
投资收益	1,295,698.63		100.00	主要系保本理财的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6,154.48	1,178,391.62	-90.99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288,642.75	33,059.66	773.10	主要系本期滞纳金支出
所得税费用	12,628,713.85	3,983,117.06	217.06	主要系2015年将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25%计算

3.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5,216.3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企业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1,664.99	739,724.84	363.91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12,475.79	22,816,129.59	47.76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数增加,职工薪酬也随之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56,058.15	9,779,972.44	135.75	主要系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210.74	3,840,645.77	-46.18	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收回委托理财的资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5,698.63		100.00	主要系委托理财的投资收益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50.00	-100.00	主要系工程的履约金保证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0,000.00		100.00	主要系收回到期质押存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委托理财支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638,270.29	54,074,582.31	58.37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数额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579.13	1,490,866.21	-62.40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也随之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8,000,000.00	-64.29	主要系本期质押存款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拟将集美区杏北路31号老厂区参与 “三旧”改造的事项,详见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06)中议案三《关于拟将集美区杏北路31号老厂区参与“三旧”改造的议案》及2014年12月2日公司《关于拟将集美区杏北路31号老厂区参与“三旧”改造的议案的补充公告》(编号:2014-011)。

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向厦门市集美区政府递交《关于老厂区参与厦门市的“三旧”改造的申请》,并且根据《厦门市轨道交通规划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于2015年1月21日向厦门市地铁办公室递交《关于参与厦门市“三旧”改造的申请书》征求书面意见,由于公司老厂区正好位于厦门市地铁4号线的规划区内,根据该地铁线的规划还未明朗,截止目前还未收到上述部门的回复。

公司将持续跟进老厂区参与“三旧”改造的项目审批,若该项目有其他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和披露。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慧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势、赖嘉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的赖方静静、赖敏聪、张初全、陈少琳及担任监事的张永华,甘华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的赖敏聪、赖方静静、张初全和陈少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上述做出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东承诺:本人/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华懋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华懋新材所有,本人/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华懋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向华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2股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华懋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华懋新材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新材并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所持华懋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总数的5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华懋新材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新材并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懋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华懋新材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华懋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华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3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①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③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的10%,和(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华懋新材股份以稳定华懋新材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触发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其将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华懋新材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华懋新材。华懋新材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华懋新材披露其买入华懋新材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华懋新材股份的计划。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②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华懋新材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华懋新材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华懋新材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华懋新材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④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华懋新材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华懋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懋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懋新材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华懋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懋新材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3.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除华懋科技以外,承诺人未来不会投资、参股、与他人合营、自营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经营与华懋科技相竞争或有竞争可能的业务及活动。

3)如华懋科技未来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谋求新的业务机会,承诺人保证本公司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华懋科技相竞争或有竞争可能的新的业务及活动。

4)如华懋科技认定承诺人及控制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华懋科技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将立即并负责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3.5、避免利益冲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及常熟华懋已出具避免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华懋染整、常熟华懋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反之,华懋染整、常熟华懋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发行人的股权、资产或业务。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谋求新的业务机会,金威国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承诺将予以回避,并且现有业务中,如与发行人新的业务机会相冲突的,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在三个月内通过出售、清算等方式,彻底停止相冲突的业务。

2)金威国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违反上述承诺,如造成发行人实际损失的,应当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

任何承诺人未及时履行相关的赔偿义务,则发行人应当在向金威国际支付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

关于其他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作其他承诺进一步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截止本报告期末,均按照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方静静

日期 2015-04-21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赖方静静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邓学君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其余5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池宇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映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380,072.73	103,094,090.10	54,149,375.24	-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28,507.64	3,029,613.12	-11,437,161.12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84,984.33	2,715,115.45	-11,481,963.01	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59,968.94	-14,062,398.48	-13,827,615.46	26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0.60%	-1.95%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39,219,894.01	792,201,915.28	1,646,492,153.52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1,706,815.02	510,593,304.82	755,669,932.37	-1.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1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6,816.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30,49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5,000.00	
合计	6,556,476.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2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6%	122,224,703	122,224,703	质押 / 21,500,000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3%	61,112,351	54,606,788	
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4%	44,562,431	39,818,648	
陈连庆	境内自然人	7.39%	36,036,613	0	质押 / 19,750,000
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	34,902,944	31,187,438	
陈根财	境内自然人	6.92%	33,750,000	33,750,000	质押 / 23,600,000
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17,837,852	15,938,968	
杭州凯泰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3,362,289	11,939,840	
杭州凯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11,140,608	9,954,662	
姚锦海	境内自然人	1.73%	8,437,500	8,437,500	质押 / 4,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连庆	36,036,613		人民币普通股	36,036,613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5,563		人民币普通股	6,505,563	
钱小妹	6,385,631		人民币普通股	6,385,631	
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3,783		人民币普通股	4,743,783	
林华	4,731,564		人民币普通股	4,731,564	
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5,506		人民币普通股	3,715,506	
陈爱红	2,4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400	
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8,884		人民币普通股	1,898,88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557,274		人民币普通股	1,557,274	
杭州凯泰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449		人民币普通股	1,422,4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曾映雪担任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广济”)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是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冠”)的有限合伙人,因此,天津广济与天津嘉冠在关联关系。2.杭州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杭州凯泰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泰成长”)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是杭州凯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泰创新”)的有限合伙人;徐水红担任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同时担任凯泰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与法定代表人,同时是凯泰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凯泰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与法定代表人,因此浙江创新、凯泰成长与凯泰创新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3.陈连庆为陈根财的父亲,陈根财为姚锦海的舅舅,三人为一致行动人。4.除上述情况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未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5%,系增加了刚本预付款、参投项目的拍摄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3%,系增加了单位往来款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6%,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5%,系期末期伊利润为负数,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4倍,系期末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71%,系本期支付了部分预提的拍摄款所致。

7.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1%,系本期增加了预收的合拍万丽片款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4%,系本期支付了上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50%,系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1%,主要系公司本年本期间上映的项目比较少。

2.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3%,主要系公司本年本期间确认的收入减少,因此结转到成本中的金额减少。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5%,主要系公司在本期间确认的收入减少,因此计提的税金金额减少。

4.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87%,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了银行贷款,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5.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598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合同违约金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359,968.94元,与去年同比增加264%,主要系公司本期投入的项目拍摄支出增加。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441,129.76元,与去年同比增加57%,主要系公司本期投入的理财产品增加。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121,688.73元,与去年同比增加928%,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审计部负责人。

(二)2015年3月12日,陈连庆、姚锦海向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交易对方快乐永久持有公司25.06%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快乐永久的实际控制人池宇峰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三)2015年3月23日,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14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继续停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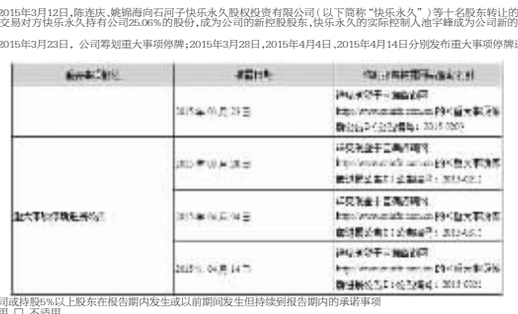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